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工业企业 梯度培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时间：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2023年度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2,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制造业是工业领域的核心和基础部分之一、是实体经济的基础。2021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以下简称《2021年若干措施》），通过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连续发展的企业梯队等措施，率先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深圳样本。2022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相关工作部署，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深府〔2022〕45号，以下简称《2022年若干措施》），通过加大对高端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奖补力度、梯度培育企业做强做大等30条措施，持续强化对工业经济的政策与服务供给，并给予工业企业梯度培育扶持计划资金支持。

2023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深圳市工业领域工作部

署，在《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2〕2号）基础上，修订出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3号，以下简称《2023年操作规程》），推进《2021年若干措施》“培育接续发展的企业梯队”和《2022年若干措施》“梯度培育企业做大做强”等具体措施落地。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资助内容

根据《2023年操作规程》，2023年度工业企业梯队培育项目的资助对象为2021年度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100亿、500亿、1,000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资助方式为事后一次性奖励；资助标准为总产值首次达到100亿、500亿、1,000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300万、1,000万和2,000万元，一次性突破多个奖励档次的，按照最高档次标准予以奖励。

2. 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2023年工业企业梯度培育奖励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2023年申报指南》），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的实施流程涉及网上申报、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初审、报送市政府相关单位开展数据核查、核定资助金额及拟定资助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议、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拨付资金等9个环节，详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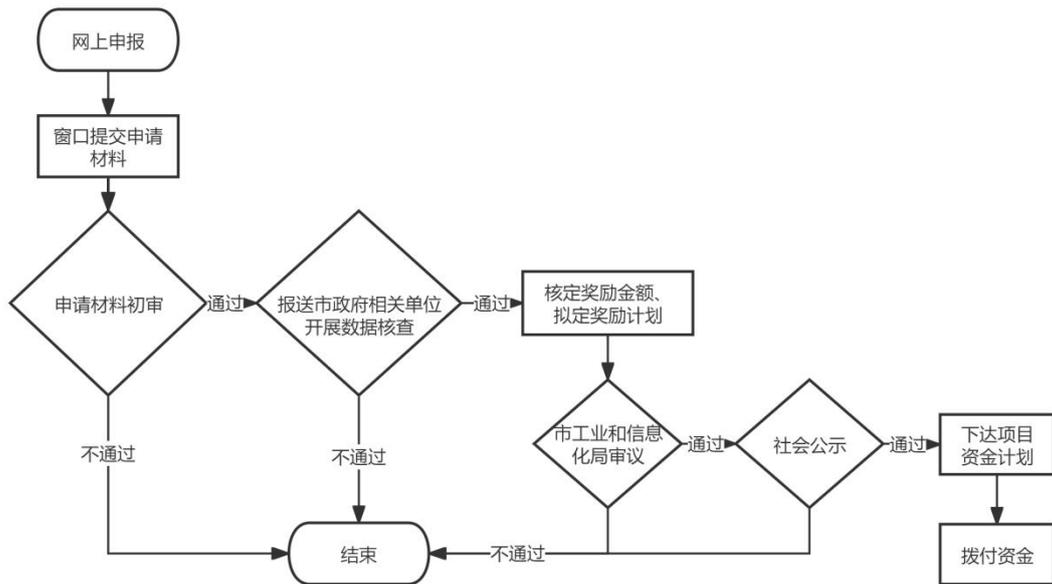


图 1 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申报办理流程

3. 项目资助结果

2023 年，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共申报 5 家企业，且均获得奖励，其中 2021 年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 500-1,000 亿元奖励档次的企业为 2 家，达到 100-500 亿元奖励档次的企业为 3 家。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总体目标

根据《2021 年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的目标是“力争到 2025 年，年度产值超 1,000 亿元的工业企业达到 5 家，500-1,000 亿元的达到 5 家，100-500 亿元的达到 40 家”。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年度目标为，完成对 2021 年“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 100 亿元、500 亿元和 1,000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的奖励工作，并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

方面设置具体目标，保障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对 2023 年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项目相关政策、奖励流程、奖励对象及相关监管机制等梳理分析，综合评价项目资金投入对深圳市工业企业发展、工业总产值的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涉及专项资金 2,90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及评价等级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评价小组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绩效评价设计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维度重点关注内容为：**决策维度**，在立项方面，主要关注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在绩效目标方面，主要关注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在资金投入方面，主要关注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过程维度**，在资金管理方面，主要关注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在组织实施方面，主要关注受理审批机制健全性、奖励方案明确性及资金公示合规性。**产出维度**，主要关注奖励企业应补尽补率、奖励企业差错率、奖励企业梯度稳定性、申报流程办结

及时性。**效益维度**，在经济效益方面，主要关注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工业总产值增长率；在社会效益方面，主要关注奖励工业企业迁出量、工业企业注销量及项目总目标序时进度完成率；满意度方面关注项目实施投诉率。

2. 绩效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由评分和评级组成，将绩效评价结果按级别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工作过程

1. 收集资料及分析

评价小组按照评价工作开展要求收集相关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缺失的资料要求项目单位及时补充，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2. 研究制定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评价指标，明确评价标准，最终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在充分分析项目资料后，开展指标体评价、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经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沟通反馈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四）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通过分析梳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政策

文件、实施流程、奖励情况等内容，对2023年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进行客观评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87.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指标得分为15.08分，得分率为75.42%；过程指标得分为23.00分，得分率为92.00%；产出指标得分为20.20分，得分率为80.80%；效益指标得分为29.64分，得分率为98.81%，综合得分率为87.93%。各指标具体得分见表1。

表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3 | 3.00 | 100.0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2 | 2.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3 | 0.75 | 25.00%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4 | 1.33 | 33.3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4 | 4.00 | 100.00%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4 | 4.00 | 100.00% |
| 小计 | | | | 20 | 15.08 | 75.42% ¹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100% | 3 | 3.00 | 100.00% |
| |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5 | 5.00 | 100.00%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4.00 | 100.00% |
| | 组织实施 | 受理审批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5 | 5.00 | 100.00% |
| | | 奖励方案明确性 | 明确 | 4 | 2.00 | 50.00% |
| | | 资金公示合规性 | 合规 | 4 | 4.00 | 100.00% |
| 小计 | | | | 25 | 23.00 | 92.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奖励企业应补尽补率 | 100% | 6 | 6.00 | 100.00% |
| | 产出质量 | 奖励企业差错率 | 0% | 5 | 5.00 | 100.00% |
| | | 奖励企业梯度稳定性 | 稳定 | 8 | 3.20 | 40.00% |
| | 产出时效 | 申报流程办结及时性 | 及时 | 6 | 6.00 | 100.00% |
| 小计 | | | | 25 | 20.20 | 80.80%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 同比增长 | 8 | 8.00 | 100.00% |
| | | 工业生产总产值增长率 | 同比增长 | 8 | 7.64 | 95.54% |
| | 社会效益 | 工业企业迁出量 | 0家 | 3 | 3.00 | 100.00% |
| | | 工业企业注销量 | 0家 | 3 | 3.00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项目总目标序时进度完成率 | 有序 | 5 | 5.00 | 100.00% |
| | 满意度 | 项目实施投诉率 | 0% | 3 | 3.00 | 100.00% |
| 小计 | | | | 30 | 29.64 | 98.81% |
| 合计 | | | | 100.00 | 87.93 | 87.93% |

三、主要成效

(一) 梯度培育示范企业，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奖励政策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加快市场拓展，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形成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企业，不断壮大优质企业群体，促进深圳工业持续向好发展。2023年，深圳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4.85万亿元、增长4.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11万亿元、增长6.2%，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和全口径增加值连续两年位列全国城市“双第一”。

(二) 奖励企业数量逐年增长，2025年总目标已部分完成

一是奖励企业数量逐年增长，奖励企业分布梯度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从奖励企业总量上看，2022年奖励企业3家，2023年奖励企业增长到5家，增长率为66.67%；从奖励企业分布上看，2023年奖励的企业中，虽无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1,000亿及以上”档次的企业，但工业总产值在“500-1,000亿”档次的企业已较2022年实现了零的突破，且属于该档次的企业占总奖励企业的比例为40%。

二是接续发展企业梯队培育有序推进，截至2023年底，项目总目标已部分完成。《2021年若干措施》提出到2025年实现“年度产值超1,000亿元的工业企业达到5家，500-1,000亿元的达到5家，100-500亿元的达到40家”总

目标。除了“年度产值超1,000亿元的工业企业达到5家”目标暂未达成外，其他两个培育梯度的目标皆已实现。

(三) 数据核查环节多单位协同，高效、精准奖励“优质”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通过多部门协同配合，高效率、高精度培育“优质”企业。2023年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从材料初审到社会公示仅19个工作日，到资金拨付仅30个工作日。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政策内容不完善，专项资金支出缺乏经济性

1. 政策奖励具有滞后性

根据《2021年若干措施》，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的直接效益是到2025年实现政策总目标，间接效益为引导工业企业积极排产、扩产增效，政策奖励对象为“自2021年（指本项目实施年度）起，上一年度在深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奖励梯度的企业”。项目采用事后奖励，从项目开展时间看，本项目自2022年首次启动申报，2022年度的奖励对象为2020年工业总产值达到奖励梯度的企业，2023年度的奖励对象为2021年工业总产值达到奖励梯度的企业。以此类推，到2025年，项目奖励对象对应的工业总产值周期为2020-2023年，项目奖励年度较企业产值实现的业务年度滞后了2年。

2. 《2023年申报指南》制定不严谨

《2023年申报指南》中“奖励的费用范围”与“奖励方

式及标准”对奖励企业的事后奖励方式表述不一致，同时与《2021年若干措施》规定的“定额”奖励方式存在矛盾。其中“奖励的费用范围”明确“该项目不设奖励范围，按《2023年操作规程》规定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额度根据本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数量情况确定”，而“奖励方式及标准”规定“最终资助金额和比例根据预算安排情况确定”。

(二) 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存在不足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绩效目标需要明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等。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被资助企业工业总产值首次达100亿、500亿、1,000亿”，该绩效目标为该项目的奖励标准，不属于项目预期实现的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不明确。

五、对策建议

(一) 厘清政策目标，优化奖励方案

1. 进一步完善政策内容。建议根据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总目标完善奖励政策内容，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支出效益，明确对总目标的支撑作用，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经济效益。

2. 建议根据政策内容，进一步完善申报指南。在完善奖励方案基础上，根据“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奖励范围、奖励条件及奖励标准，修订申报指南，提高申报指南严谨性。

(二) 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建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总目标，梳理年度工作任务，明确项目实施效益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有针对性地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提高考核指标与工作任务、项目效益的关联度。同时，将年度目标合理地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提高指标的核心代表性和可衡量性。